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一徵才項目明細表

- 一、職稱：照顧管理專員(臨時人員性質，含原鄉照顧管理專員 1 名)
- 二、名額：正取 13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資格保留期間若有同職務出缺，可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月酬標準：依據「各縣(市)政府進用照顧管理專員之職稱、資格條件、薪級標準一覽表」辦理，以符合照顧管理專員 280 薪點核算，月薪為 33,908 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為 37,789 元)
- 四、性別：不拘。
- 五、資格條件：
 - (一)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長期照顧相關之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相關專業人員，且有 2 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
 - 2、公共衛生碩士具有 2 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 3、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有 3 年以上相關照護經驗。
 - 4、具社工專業者：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且有 2 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者，留任期

間至長照保險開辦日止。

(二) 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I 課程(需提供完訓證明)，相關線

上訓練課程請至「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網址：

<http://210.61.47.85>) 進行。

(三)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Word、Excel、Outlook)、公文書寫及

計畫撰寫能力。

(四)其中原鄉照顧管理專員需熟悉泰雅族語以及原住民事務且具

熱忱者尤佳。

六、工作項目：

(一)提升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

1、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

顧者的長照需求

2、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3、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

4、個案需求評估及計畫核定、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連結或

轉介服務資源

5、確認並監測個案被服務之情形

(二)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1、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

服務資源

2、了解長照 2.0 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

3、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

(三)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四)參與長照教育訓練及工作。

(五)辦理中央及其他照顧管理相關工作。

七、工作地點：本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各區分駐站。

八、職務試用期：三個月。

九、應徵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十、報名方式：請檢具：

(一)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自傳。

(二)身分證正反面。

(三)專業證書。

(四)學歷(最高學歷證件，以 A4 格式裝訂)。

(五)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長期照顧經歷工作證明文件，例:在職證明
或離職證明，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

(六)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I 課程完訓證明，郵寄(郵戳為憑)或
親送、委託繳送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長期照護
科收 (封面註明應徵照顧管理專員或是原鄉照顧管理專員)，
不符者恕不退件。

十一、甄試項目：面試 100%。

十二、甄試時程：

(一)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審查合格後，於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徵才訊息，

不再另行通知。

(二)面試日期：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整(請於上

午 10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就緒)。

十三、面試地點：本局 102 會議室，請攜帶身分證備驗。

十四、聯絡電話：03-3340935 分機 2721，聯絡人：王小姐。